

嘉義市蘭潭風景區噴泉設施損壞致展演活動停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復啟用，並恢復營造音樂噴泉水舞秀展演活動，提供民眾旅遊觀光景點服務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（下稱嘉義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（下稱該府）為辦理蘭潭風景區水舞展演活動，建置噴泉設施，嗣因 1 期工程噴泉功能損壞未修復，及 2 期統包工程設計進度落後，復未有效督導改善而耽延啟用期程，肇致展演活動停頓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統包工程督導並啟用噴泉設施，恢復營造燈光及音樂噴泉水舞秀展演活動。

該府為添觀光新亮點，擴大營造音樂水舞噴泉及提供民眾視覺及聽覺雙重饗宴，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5 月斥資 1,600 萬元辦理蘭潭風景區噴泉設施二期擴建統包工程（下稱 2 期工程）。經嘉義市審計室於 103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蘭潭風景區噴泉設施因 1 期噴泉功能損壞未修復且未釐清廠商保固責任，復因將 1 期修復事項併 2 期工程辦理設計，衍生履約爭議，致影響統包設計作業；又該府對於 2 期工程設計進度落後未有效督導改善，耽延建置期程，肇致展演活動停頓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已加強統包工程督導並查究 1 期廠商保固責任，及檢討改善統包作業進度，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修復啟用，營造燈光及音樂噴泉水舞秀展演活動，提供民眾旅遊觀光景點服務。



嘉義市蘭潭音樂噴泉
（嘉義市政府提供）